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59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现就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协议，海王集团拟通过受让并购基金份额及免除罚息等方式，确保你公司2020年实现盈利。请明确说明该约定是否构成对你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预告，若构成，请你公司按规则要求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请说明股东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用该约定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况。

回复：

2020年8月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重整尚未被法院受理。同时由于京福华采、京福华越两支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华宝信托、民生信托要求公司全额回购基金份额收购价款，并已诉至法院，如公司无法支付上述基金份额回购款，两支并购基金持有的标的医院将面临被司法拍卖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加之目前公司资金流非常紧张，面临持续经营困难，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海王集团签订了《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三方共同合作，顺利推进公司重整事宜，化解公司债务风险，解决公司财务危机。该约定系上述框架协议三方对公司的未来愿景及合作目标，是否达到尚具有不确定性，并未构成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预告，如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同时股东及相关方也不存在利用该约定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况。

2、请补充说明健康金控拟受让两支并购基金份额的具体安排及资金来源、受让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回复：

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健康金控”）成立于2015年6月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海王集团旗下的大健康产业投资平台。健康金控股东为深圳市海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合投资”）和海王集团，海合投资与海王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思民先生。海王集团专注医药大健康产业30余年，是我国医药健康行业产业链条较完整、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商业模式创新能力突出的大型骨干企业。海王集团2019年实现总营收773.93亿元，2020年“海王”品牌价值915.68亿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海王集团总资产549.69亿元，净资产130.68亿元，货币资金74.68亿元。健康金控作为海王集团指定的项目实施主体，海王集团给予充分的支持，健康金控具备完善的履约能力，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1亿元诚意金。

健康金控拟受让两支并购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海王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为健康金控合法拥有并可支配的资金。

2020年11月20日，民生信托就其所持有的两支并购基金相关事宜与恒康医疗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形成《民事调解书》，健康金控将会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相关条款，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并受让民生信托在两支并购基金中的份额。

健康金控也与华宝信托就意向受让其所持有的两支并购基金份额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向华宝信托提交了份额承接方案。华宝信托目前正处于内部审核评估中，健康金控后续将会与华宝信托就基金承接事宜保持持续沟通，争取早日协助恒康医疗妥善化解两支并购基金份额回购造成的纠纷。

3、根据协议，海王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牵头协调公司重整，在协助解决并购基金相关债务后，你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将其持有的公司1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王集团。请补充披露该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目前治理情况的具体影响。

回复：

阙文彬先生为公司成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792,5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9%，拥有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阙文彬先生因产业投资和发展，已累计质押股份790,557,230 股，占其所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99.75%，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部门冻结或轮候冻结，且随时存在被法院强制拍卖的可能，并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协议，海王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牵头协调公司重整，将在公司的产业整合过程中发挥其产业资源优势，实现重整投资的产业协同价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承诺在重整过程中及获取公司控制权后，保持上市公司医疗服务和制药产业的原有核心优质资产的完整，并向目标公司置入医疗服务和制药产业的优质资产。上述约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债权人信心，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稳定情况的发生。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的局面，增强全体员工信心，进一步稳定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9名董事，目前公司有5名董事，其中2名独立董事，还剩下4名董事尚未提名。根据协议，健康金控接受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的表决权委托后，有权向公司提名过半数的董事。该约定一旦实施将使公司董事会设置更加健全，治理结构更加科学，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以及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4、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的具体进展对上述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1）健康金控受让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两支并购基金份额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交易能否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健康金控受让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相关份额后，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1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王集团，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你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问题。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81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80万元向自然人何俊、杨逸荣、丁艳购买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申国旅”）80%的股权。同日，广之旅与何俊、杨逸荣、丁艳及上海申申国旅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关于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0-080号）。

近日，上海申申国旅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申申国旅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广之旅持有上海申申国旅80%股权，成为上海申申国旅的控股股东。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上海申申国旅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上海申申国旅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52927941 9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433-471号1704室

经营范围：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食品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上海申申国旅完成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何俊	14.40%
3	杨逸荣	4.40%
4	丁艳	1.20%
合计		100.00%

二、备查文件

1、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股东变更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9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市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大同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7058）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大同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2.236%，中标价为2,913.6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岸工程、人行桥、水景观节点，拆除重建机耕桥，改造水陂、涵管等工程。（2）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河道清淤，新建护岸工程、农桥、挡水墙，新增景观节点、24小时视频三要素监测站，重建水陂等工程。

该工程业主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6月9日公告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35），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蒋建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1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公司2020年9月30日公告的《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2020年9月29日收盘，蒋建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蒋建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2%。蒋建圣先生已向上市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9日至其减持计划结束日（2020年12月28日）将不进行减持操作，即提前结束减持计划，详见2020-064号公告。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64%，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666,667	6,666,667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4,090,754	100	-6,666,667	1,037,424,087	99.36
合计	1,044,090,754	100	-	1,044,090,754	1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4,090,754	100	-6,666,667	1,037,424,087	100
合计	1,044,090,754	100	-6,666,667	1,037,424,087	100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42,143.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2,980.09万元，流动资产362,257.1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0%、20.89%、22.08%，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0年6月9日公司公告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35），因个人资金需求，蒋建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1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2020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2020年9月29日收盘，蒋建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蒋建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2%。蒋建圣先生已向上市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9日至其减持计划结束日（2020年12月28日）将不进行减持操作，即提前结束减持计划，详见2020-064号公告。

除董事蒋建圣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明确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6、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694467

3、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6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6,342,356	20.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196,518	8.06
3	蒋建圣	19,871,806	1.9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80,271	1.76
5	周林根	18,314,916	1.75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132,922	1.7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5,807,289	1.51
8	彭政纲	11,518,000	1.1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389,636	0.90
10	陈鸿	8,867,161	0.85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11日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行TH	基金代码	515290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暂无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主要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经理任职日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特有风险：（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送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成份股增发、送配等所获收益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5）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6）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7）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了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